

#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

宁教办函〔2020〕38号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管理局，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管控措施，做好全区教育系统防疫健康信息码的推广使用工作，切实保证人员安全有序流动，现将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健康通行卡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3号）、《关于在全区统一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6号）、《关于重申在全区推广使用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7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73号）等文件印发给你们，并就全区教育系统

使用健康信息码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广使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认识健康码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学校师生返校管理的重要作用，切实抓好健康码的推广使用工作，严守阵地，确保校外疫情不进校园、校内疫情不扩散。

二、加强入校管理。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师生返校期间入校管理，控制师生返校流程，严格健康码（卡）操作规范，开学返校的师生员工，要主动提供本人健康码（卡）信息，并按要求做好查验工作和体温检测，确认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进入校园。

三、实行一人一码。各地各学校要积极引导师生员工按要求申领健康信息码，中小学生、在园幼儿和无法申领健康信息码的学生，要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健康通行卡的通知》要求，到居住地村（居）委会申领健康通行卡，健康信息码和健康通行卡并行使用，同时有效，疫情解除后自行停用。

四、落实保障措施。各学校要在校园出入口配备必要的体温检测和相应设备，配齐专职保安员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口罩、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具，满足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

- 附件：1.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健康通行卡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3号）
2.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在全区统一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6号）
3.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申在全区推广使用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71号）
4.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73号）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63号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健康通行卡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机构，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在宁人员有序、健康出行，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及《人员健康管理技术方案》相关要求，决定启用健康通行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办对象**

(一) 在宁夏境内低风险地区居住 14 天以上且接受居住地村(社区)管理的有外出需要的人员可申请办理健康通行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办理健康通行卡：

1. 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阳性无症状感染者，未治愈或治愈出院后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的；

2. 被确定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阳性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未解除隔离医学观察的；

3. 来宁、返宁人员隔离医学观察未满 14 天的；

4. 与湖北等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隔离观察未满 14 天的；

5. 有发热、干咳、气促、呼吸道症状的。

## **二、申办流程**

申报人到居住地村（居）委会领取并如实填报健康申报表，经村（居）委会审核后，由村（居）委会发放健康通行卡。健康通行卡有效期 14 天，有效期满后须重新申办。

## **三、相关要求**

(一) 各地要加强统筹，组织乡镇（街道）、村（居）委会通过多种途径宣传健康通行卡申报、发放程序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组织健康通行卡申报和发放，不得另行设置门槛。

(二) 持健康通行卡人员在全区内正常出行和复工，不再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健康通行卡停止使用。

(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办理申报表》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由各地按样式自行印制。

(四)健康通行卡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用，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为止。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办理申报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样式）



## 附件 1

###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办理申报表

申报人员填写以下内容：（请如实填报，如有隐瞒或虚假填报，将依法追究责任）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过去 14 天内居住地址：（如有几处，据实填写）\_\_\_\_\_

户籍地址：\_\_\_\_\_

居住证地址（如有）：\_\_\_\_\_

出行到省内 出行到省外

目的地：\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小区） \_\_\_\_\_ （门牌号）

出行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交通工具： 火车，车次 \_\_\_\_\_ 座位号 \_\_\_\_\_ 飞机，航班号 \_\_\_\_\_ 座位号 \_\_\_\_\_

自驾 其他：\_\_\_\_\_

(1) 14 天内是否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阳性无症状感染者： 是 否

(2) 14 天内是否为新冠肺炎病例、阳性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是 否

(3) 14 天内是否曾有发热、持续干咳、乏力症状： 是 否

(5) 14 天内是否到过宁夏以外地区（外省区）： 是 否

(6) 14 天内是否与湖北等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7) 14 天内是否与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人员有接触史： 是 否

(8) 抵达目的地后承诺立即向居住地或单位所在地社区（村）报告： 是 否

(9) 疫情期间承诺做到除上下班外不外出、不参与聚餐聚会等聚集性活动： 是 否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或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居住地村（居）委会填写以下内容

(10) 体温（\_\_\_\_\_℃），体温是否正常： 是 否

(11) 申报人是否连续 14 天居住在该社区（村）： 是 否

(12) 申报人当前是否属于隔离观察人员： 是 否

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名称（盖章）：

（此表由村（居）委会留存至疫情解除后 30 天）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样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健康通行卡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现居住住址:	_____
核发机构名称:	_____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核发机构联系方式:	_____
核发机构名称(盖章):	_____
2020 年   月   日	
(盖章有效, 与本人身份证同时使用, 有效期 14 天)	

---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66号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在全区统一推广使用 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机构，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系列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开展防疫健康信息码的服务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开发完成了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系统建设。为在全区

统一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助力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等人员健康监测和服务，实现疫情精准防控，提高排查精准度，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利出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的重要意义**

防疫健康信息码是以疫情期间城乡居民个人健康、出行等数据为基础，由居民个人线上自主申报，通过与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新冠肺炎疫情数据进行比对核验，利用科学化、数字化手段自动生成的居民个人专属二维码。该二维码作为居民个人在全区出行的电子凭证，通过亮码可实现快速核验、精准管控、一次申报、全区通用。因此，防疫健康信息码的推广使用，对保障群众安全便捷出行，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等具有重大意义。

## **二、精准把握防疫健康信息码的使用要点**

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我区防疫健康信息码主要用于在宁人员和外地入宁人员通过登陆“我的宁夏”政务APP、宁夏政务服务网自行申报，经与相关数据比对审核后，分别自动生成红、黄、灰、绿四种颜色的居民个人专属二维码。居民个人持“绿码”的，亮码测温正常后即可通行；持“灰码”的，经如实填报信息后转为“绿码”方可通行；持“黄码”“红码”的，因不符合疫情管控的通行条件，必须按照相关防疫要求入院治愈并隔离期满后，转换成“绿码”方可正常出行。防疫健康信息码可作为城乡居民进入村（社区）、学校、机场、火车站、汽车站、交通卡口、政务服务中心、菜市场、商超、宾馆、酒店、金融经营网

点、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工厂、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重要电子凭证。

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与先前实施的宁夏健康通行卡并行使用，同时有效。老年人、未成年人或因特殊情况无法申请获取防疫健康信息码的，可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启用健康通行卡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3号）要求，申领宁夏健康通行卡。

### **三、加大防疫健康信息码推广使用力度**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作为当前疫情防控的重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以及“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进行推广，也可采取社区通知、微信转发、张贴海报、入户指导等多种形式，推动防疫健康信息码“进社区”“进园区”“进校区”，引导群众及时了解和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自治区统一开发建设的防疫健康信息码，支持区内各信息技术公司研发的社区通行系统调用，并维持目前各存量社区通行二维码的应用场景。各市、县（区）已使用社区通行系统的，必须与“我的宁夏”政务APP进行用户身份互信对接、防疫健康码状态对接、数据上传等接口的改造，确保显示结果与自治区防疫健康码保持一致，并实现信息共享。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用，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自行停用。

附件：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使用说明



## 附件

### 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使用说明

一、下载“我的宁夏”政务 APP（手机应用市场搜索“我的宁夏”，并下载安装）。

二、根据提示信息进行实名注册登录。

三、进入“我的宁夏”APP 首页，点击中间 banner（页面中间椭圆图标）区域“领取您的防疫健康码”，进入申请健康码页面，如实填写信息和当日体温，即可生成个人专属防疫健康码。

四、防疫健康信息码有关说明：

（一）防疫健康码分为绿码、灰码、黄码、红码四种颜色，根据系统生产的二维码颜色进行区分。

1. “绿码”。申请人据实填写个人信息进行申报，经本人确认后，通过系统后台相关数据比对、综合研判，符合防疫人员健康条件的，自动生成绿色防疫健康信息码。“绿码”人员在我区范围内“一码通行”，公共场所予以放行；遇到卡口或测温点现场测温时，如需即时生成防疫健康码的，应积极配合测量体温，并填报体温数据，体温数据正常情况下，即时生成“绿码”；体温异常的，在卡点防疫工作人员监督下如实填报体温，生成黄色防疫健康码的不予通行，并按防疫要求处置。

2. “灰码”。系统审核发放的“绿码”超过 3 天没有进行健

康打卡，会显示为“灰码”，经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后，即转化为“绿码”。

3. “黄码”。系统审核比对发现申请人数据为密切接触者，并居家隔离且尚未复核新冠肺炎症状、集中或居家隔离未满14天的，生成黄色防疫健康码。“黄码”人员不予通行。

4. “红码”。系统审核比对发现申请人记录为确诊病例（含临床诊断）、疑似病例、发热病例，生成红色防疫健康码。“红码”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在定点医院收治、隔离。

5. 赋码转换。目前以14天为单位进行转换，依照相关规定“红码”需要医院治愈并由隔离机构每日上报健康情况连续14天，才可以转换为“黄码”；“黄码”需要个人连续上报14天的健康情况，才可以转换成“绿码”；3天没有进行健康打卡的，“绿码”变为“灰码”。

(二) 填报信息应为居民本人亲自填写且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承担相应责任。

---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4日印发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71号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重申在全区统一推广使用宁夏防疫健康 信息码相关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机构，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机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开展防疫健康信息码的服务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自治区开发了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于2020年3月2日印发《关于在全区统一推广使用防疫健康信息

码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66号），对规范使用防疫健康信息码提出明确要求。但在使用过程中，许多用户反映存在信息系统不兼容、操作流程不统一、信息共享不畅通等问题，产生了一定舆情。按照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要求，现对全区统一推广使用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相关要求重申如下：

一、各市、县（区）要将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作为疫情防控期间居民个人在全区出行的电子凭证，在全区范围内通用。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与宁夏健康通行卡并行使用，同时有效，不得另行设置门槛。

二、各市、县（区）已使用社区通行系统的，必须与“我的宁夏”政务APP进行用户身份互信对接，确保与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保持一致，实现信息共享。

三、各市、县（区）不得自行开发和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防疫健康信息码。凡与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不相一致的，请尽快予以纠正，防止给群众出行造成障碍。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疫指办发〔2020〕73号

##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 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机构，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各工作组，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分类管控措施，进一步做好宁夏防疫健康信息码（以下简称“健康码”）的推广使用，切实保证人员安全有序流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

做好健康码的推广使用工作是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围绕加快建立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实行差异化、精准化、有序化策略，落实好分区分级分类管控要求的具体举措和重要抓手。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陈润儿书记、咸辉主席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落实到位，尽快发挥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把健康码推广使用作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任务，周密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把健康码的推广使用工作抓紧抓好。

## **二、严格操作规范**

(一) 在辖区社区、厂区、园区及机关、企业单位、公共场所等一切人员进出的地方，由专人负责，按照“验码、测温”程序，做好查验工作。进入人员主动出示健康码信息，工作人员查验，若为“绿码”，进行测温，体温正常，无需登记予以通行；若为“红码”或“黄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处置。

(二) 在机场、火车站、省界公路入口处，由专人负责，按照“测温、验码、扫码”的程序，做好查验工作。进入人员先行接受测温，体温正常主动出示健康码信息或即时生成健康码信息，工作人员查验，若为“绿码”，再扫入宁卡口管理码后予以通行；若体温异常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报告处置。

(三) 高度关注老年人、儿童等无法正常办理健康码特殊群

体，组织社区全面排查、予以协助，对于低风险地区人员及时办理健康通行卡保障出行。

### **三、坚持问题导向**

结合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健康码监督电话反馈的问题，当前全区健康码推广使用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部分地方尚未公布本辖区健康码推广使用监督电话；二是部分地方没有制定或公布本辖区推广使用健康码具体措施；三是部分地方宣传工作不到位，群众对使用健康码知晓度低；四是部分地方没有将健康码推广使用工作部署和操作规范落实到农村、社区等基层，群众普遍反映基层存在不认可、不执行健康码的情况；五是部分地方工作措施单一，没有统筹考虑老年人、儿童等特殊群体使用健康码困难的实际问题。请各地对照目前健康码推广使用存在的共性问题，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梳理汇总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整改落实，确保健康码推广使用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 **四、强化责任落实**

(一) 健康码与健康通行卡并行使用、同时有效，是居民在我区出行的有效凭证，任何地区和单位不得自行使用其他任何形式的出行凭证。各地要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把推广使用健康码作为基层防疫工作的重点任务，组织动员各级基层组织、机关、企业单位要认真抓好落实，保证健康码在区内全面互认。

(二)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卫生健康委要做好入宁卡口管理

码的管理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国家相关大数据库，全力支撑健康码系统快速准确运行。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与周边省区协调，推动健康码信息跨区域互认。

（三）各级宣传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健康码宣传推广力度，重点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升健康码社会知晓率，消除各方工作疑虑。

（四）自治区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加大督导检查通报力度，及时发现问题、打通堵点，全面提升健康码的注册率、使用率，确保健康码切实发挥作用。对于有令不行、无故推托、拒绝办理、不予认可、推行不力的，一律及时纠正，确保政令畅通。



报送：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第一副组长、副组长、成员，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